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

聯絡人：周琳霓

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蘭慈會洋字第 11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1 年辦理「月蘭獎」申請辦法、報名表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，並鼓勵各校推薦足堪表率之學童一名，以利學生爭取教育獎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本會於 108 年首度辦理「月蘭獎」獎學金申請計畫。
- 二、本會希冀透過各公立小學或政府單位、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；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名學生。
- 三、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，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，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、師長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四、為有效利用獎學金，將委請學校協助設置金融專戶或教育儲蓄金專戶，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，因無法為其開立帳戶，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代為協助設立之，以利將來獎學金匯款並專款專用。
- 五、提案申請時程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，歡迎各學校或單位踴躍申請推薦，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、報名表各一份，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（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.wyl.org.tw），並

於期限內將申請內容一式兩份寄至本會（10479 台北市
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）。

六、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，並鼓勵踴躍推薦，以
協助優秀學子申請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王文洋

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推薦 1 名。
2.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，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至多 30 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2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四、獲獎學生須由學校協助設立金融專戶（或教育儲蓄金專戶）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，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代為協助設立金融專戶（或教育儲蓄金專戶），以利將來獎助學金匯款，並專款專用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2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下載)。
2. 申請書電子檔寄送基金會官方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)。
3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（如校長推薦函）。
4. 近 2 年成績證明或優良事蹟證明（如比賽獎狀）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件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前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以及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官方 E-mail

(wyl@gracethw.com.tw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後公布於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九、得獎人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金、獎座。

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一
二
〇
二
一
一
年
月
蘭
獎
實
施
計
畫
報
名
表
件

(附件 1)

2021 年月蘭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
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就讀 學校 全銜	縣(市)					
	年級 班					
受 推 薦 人	身分類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☐ 其他				
	獲獎紀錄	☐ 曾獲 年 獎				
	地 址：	手 機：				
	電 話：	E-mail：				
	傳 真：	簽 章：				
監 護 人 資 料	姓 名：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
	地 址：					
	電 話：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E-mail：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姓 名：	與受推薦人關係				
	地 址：					
	電 話：	手 機：				
	傳 真：	E-mail：				
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	承辦處室					
	承辦人姓名					
	承辦人電話					
	承辦人手機					
	承辦人傳真					
	承辦人簽章					
	校長(負責人)簽章					
請蓋學校或單位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						

※ 請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 每校、每一社福團體限推薦 1 名。曾獲其他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撤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2021 年月蘭獎推薦資料表

受推薦人 姓 名	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(全銜)
一、 具體事實	說明：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☐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☐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
	說明：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☐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
二、 自傳	說明：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_____ (二)未來願望
三、 師長推薦	說明：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

說 明： 請學校老師或社福團體社工、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。

(附件 3)

2021 年月蘭獎推薦檢核表

項次	項目	檢核 (完成請打勾)
一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E-mail (wyl@gracethw.com.tw , 10MB 以下)	☐
二	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列印紙本報名資料 2 份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	☐
三	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	☐
四	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	☐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1. 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
2. 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，電話：(02) 25031888 分機 2902